

011143

劍河縣工會誌



劍河縣總工會編

剑河县工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杨贵新

副组长：欧阳开琪

成 员：王灿元 姚祖培 潘万群

剑河县工会志编辑人员

主 编：潘万群

编 辑：潘万群 欧阳开琪

资料搜集：姚祖培 欧阳开琪 张建银 欧德美

编 务：罗永光 文玉深

审 稿：潘正嵘 龚力新 杨序彬 肖宗民

校 对：潘盛超

剑河县工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杨贵新

副组长：欧阳开琪

成 员：王灿元 姚祖培 潘万群

剑河县工会志编辑人员

主 编：潘万群

编 辑：潘万群 欧阳开琪

资料搜集：姚祖培 欧阳开琪 张建银 欧德美

编 务：罗永光 文玉深

审 稿：潘正嵘 龚力新 杨序彬 肖宗民

校 对：潘盛超

序

编修《工会志》，是本县有史以来的创举，它不但是为了“存史”，更重要的是“资政”，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本县《工会志》记述了本县工人阶级，工人运动，工会工作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情况。工会组织，在剑河县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各个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职工教育，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文化、学业务技术知识；建设“四有”职工队伍；开展文体活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了职工的具体利益，在企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制度，行使《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企业法》赋予的五项职权，推进了企业民主管理；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推动了本县经济和社会向前发展，发挥了工会应有的职能作用。

《剑河县工会志》的编写，从1986年开始至1992年12月结束。在州总工会工运史办、县志办和有关人士的指导下，经编写人员多次修改篇目、内容和结构，在不断总结、完善资料的基础上，写成了4章15节18目的《剑河县工会志》。

本县工会组织的发展，经历了几起几落，乃至消亡的过程。由于组织中断，资料散失，记载不全，虽经工作人员竭尽全力，走访在工会工作过的老同志，搜罗书面回忆，口碑阐述，仍难以达到尽善尽美。但它为本县工会工作积累了大量资料，是当今和后世研究本县工人运动、

工会组织的第一本《工会志》，具有不可低估的鉴古道今的参考价值。

《剑河县工会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有关单位、部门、知情人士的重视和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遗漏差错在所难免，望各界人士及关心工会工作的领导批评指正。

欧阳开琪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时限：本志记事上限自清乾隆年间，下截止于1989年。

二、结构：本志篇目的安排，以事分类，横向开展。首立概述、大事记，中置具体内容，分设5章15节，尾殿文献辑录。各种图、表、照片分别插入有关章、节、目之中。

三、编写原则：本志编写的基本原则是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特略同；立足当代，侧重近代，不加评述，记寓褒贬于事实之中。概述，简述发展，略记变化，突出重点，实而不繁，揭示本志之全貌。大事记以编年记事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补。大事、要事、新事则书，是本志之纲纪。

四、文体文风：文体，一律用语文体，记述体。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杜绝空话、大话、做到言必有据，事出有证。

五、数据：本志数据，建国后一律采用阿拉伯字，数据的升降比例，使用百分比（%）和倍数两种，计量（斤、尺、寸）一律用市制不加括注。

六、文献：文献叙述范围，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文件、县工会工作重点文件以及中华民国时期的重要资料。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职工队伍状况	23
第一节 形成和发展	23
第二节 技术素质	28
第二章 工会组织	29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2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
一、工会发展	29
二、组织沿革	35
三、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38
四、县属系统和基层工会简况	42
五、出席全国、省、州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51
第三章 工会活动	53
第一节 宣传教育	53
一、思想政治教育	53
二、文化技术教育	59
第二节 群众生产	61
一、劳动竞赛	61

二、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	64
三、劳动保护	68
四、表彰先进	70
第三节 参政议政	72
第四节 民主管理	72
第五节 建立“职工之家”	77
一、“建家”活动的开展	77
二、“建家”细则	79
三、验收基层工会“建家”情况	80
第六节 职工生活福利	84
第七节 文体活动	88
第八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物价监督	93
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93
二、职工物价监督检查	94
第四章 工会财务	97
第一节 经费来源	97
第二节 经费使用	100
第三节 经费拨、交、上解、留用	102
一、行政拨交经费比例	102
二、上解、留用经费比例	102
文献资料辑录	106
一、县委、政府对工会工作重要文件	106
二、县工会工作重要文件	107
三、工会代表大会重点资料	115
四、剑河县南加乡木商同业工会章程草案	137

五、剑河县各业工人联合会调查情况，贵州省政府 和剑河县政府有关训令	142
编后记	147

8

概 述

剑河县地处贵州高原东部，雷公山北麓，清水江中段。东邻天柱、锦屏县；南接黎平、榕江县；西连雷山、台江县；北抵施秉、镇远、三穗县。全县总面积为2040平方公里，用地面积275.64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42万亩，占用地总面积的79%。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是贵州省十个林业县之一。1978年全县总人口17万余人，其中农业人口16万多人，非农业人口1万余人。民族以苗族为最多，占总人口的54%；侗族占31%；汉族占12.4%；水、瑶等其他民族占2.6%，是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县。

雍正七年(1729)，剑河设清江协，后置厅，属镇远府是为置治之始。乾隆二年，将赤溪浦洞拨入清江厅。民国三年(1914)改置剑河县，隶属黔东道；民国二十五年(1936)，隶镇远督察区。1950年3月5日建立剑河县人民政府，隶属镇远专署。从1956年到现在，隶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清代时期——乾隆二年(1737)，疏浚清水江工程，民航始通湖南洪江，城外柳利寨(即前进村)——南嘉堡沿河两岸的苗民村寨，发展了一批造船木工，制造货运和渡人船只。光绪二十八年(1902)，南哨有陈、周、欧阳、肖等18家木行及联营“四家店”，另有省外涌进南哨开设日杂、布匹、绸缎、川盐等行业店铺，船只川流不息，大部份物资由剑河船工搬运。

民国年间，县城开办民生工厂，始用机器纺纱织袜，因生产技术差，产品销路少，在日纱、洋货的挤压下，不到两年就关闭了，但境内仍

有铁铺、银铺、石、木、芦笙、雕刻、缝纫等30余家手工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由个体手工业工人组织“剑河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于剑河城关召开各业会员大会，成立“剑河县总工会”，经贵州省政府核检，会员不足法定人数，训令剑河县政府撤消“剑河县总工会”，保存各业同业工会，各业同业工会至剑河解放而消亡。

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二十四日，红军长征经过剑河县南嘉堡南孟（注：里格）时，农民帮助搭浮桥，船工用船护送过清水江，红军顺河上梨木山，经岑杠，到小广、大广宿营。红军在剑河各地，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在柳寨时，全寨写满了“红军打富救贫”、“打土豪分田地”等标语。现有“红军是抗日反帝的主力军”、“白军弟兄不打抗日红军，北上抗日去，打倒国民党”两条标语仍完整地保留下来。红军进剑河城的第二天，在西街（又称月亮街，现人民政府门口），搭戏台，组织军民大联欢。参加联欢的人，都是一些手工业工人、农民、小商贩、小市民、小业主。在联欢会上，演出打土豪、斗地主等内容的革命文艺节目。第三天在县政府衙门（现县委住址）庭院里，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打土豪分田地、北上抗日等政策，随后把从地主家里没收来的衣服、被子、布、钱、粮、肉等财物分给穷苦人民。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全县职工人数988人，其中全民职工784人。广大职工群众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积极参加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土地改革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568.7万元，比1949年增长2.5倍。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年）。1956年，全县职工2103人，其中全民职工1802人。先后建立了机关工作者、商业、工业、医务、粮食、教育、财政、金融、电业等基层工会组织。是年9月8日，经

中共剑河县委同意，成立了“剑河县工会联合筹备委员会”，会员1145人。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开展“先进生产者”劳动竞赛活动，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的作用。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2380万元，其中工业193.6万元。

“大跃进”和困难时期（1958—1962年）。1958年县工会号召各基层工会，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围绕党的农村中心工作，大力支持农业和服务于农业生产。1959年2月，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县工会处理意见》，“县工会将首先随着人民公社的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而自然消亡”的精神，剑河县工会联合筹备委员会和各基层工会亦宣布消亡。1959年10月恢复县工会，定名为“剑河县总工会”。1962年5月工会被精简。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调整了工业，关了无生产条件、经济效益差的县办工业，将过早转厂的手工业合作社，降格恢复，各区社办的工厂全部下马。1964年6月，恢复了县工会机构和人员。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革命大批判”，工业、企业的规章制度被取消，社会秩序混乱，生产遭到破坏。1967年4月“夺权”后，县工会机构消亡。1968年2月，经县革委批准，召开革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以“工代会”代替了县工会。

1973年5月恢复了县总工会。以核算单位整顿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到12月底，全县恢复和建立了基层工会59个，发展工会会员1418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组织逐步建立和健全发展起来。

工会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建立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发挥了工会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1980年至1984年，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102个，占应建数的91%。1986年先后整顿了基层工会64个，其中改选了领导班子21个。全县112个基层工会，领导班子基本配齐，有专职干部6人，其中基层专职工会主席3人，兼职工会干部106人。

根据全国总工会1984年“五一”决定，开展了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在县委和州工会领导以及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努力推动下，从1985年7月到1987年7月，整建基层工会组织并验收合格的职工之家52个，同时颁发给“建家”合格证。

1986年以来，已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基层工会，都按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应行使的职权，维护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发挥了职工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各级工会组织，围绕改善经营管理，动员广大职工群众，提出改进生产合理化建议，攻克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关，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激发了职工群众的生产热情，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生产的发展。

1979年，恢复了行政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会员缴纳会费制度。工会经费收入自1981年以来，逐年增加，1989年比1980年增长94.3%。工会经费收入的增加，为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剑河县工会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中，不断地继续深入开展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四有”和社会主义新风尚、艰苦奋斗、遵纪守法的教育，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实现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实现四化兴剑富民下，充分发挥本县工会的职能作用。

大事记

清 代

乾隆二年（1737）

是年，疏浚清水江工程竣工，民船始通湖南洪江，城外柳利寨（今前进村）——南嘉堡两岸的苗民中发展了一批造船木工，制造货运和渡人船只。剑河县开始出现手工工人。

光绪十六年（1890）

是年，浦洞司民办圭坪铁厂、民工20余人，用土炉冶炼生铁。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嘉庆末年至光绪二十八年，返排徐、王、苏、屠四姓开设木行，南哨有陈、周、欧阳、肖等18家木行及联营“四家店”，另外省外涌进南哨开设日杂、布匹、绸缎、川盐等行业店铺，上百木商，船只川流不息，物资多系剑河船工搬运。

宣统三年（1909）

从嘉庆至宣统末年，分别在南嘉、柳霁、南哨、大小广等地修理牌坊、庙庵、楼阁、石孔桥等建筑，有众多的苗、侗人民的木工、石匠参加修建。南寨的土纸厂，南嘉的粮食糕点房，个体手工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八年（1919）

5月“剑河县声援‘五、四’运动会”成立，在城乡张贴标语，

向广大农民、手工业工人、市民发表演说，提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外争强权、内除国贼”等革命口号。剑河县是贵州省响应“五、四”运动的八县之一。

民国二十三年（1934）

是年9月24日，红军经南嘉上边的南孟（注：里格）过剑河时，船工用船，农民帮助搭浮桥护送红军过河，顺上梨木山，经岑杠，到小广、大广宿营。

是年12月上旬，红军进入剑河城的第二天，在场坝上（现人民政府门口）搭戏台，组织军民大联欢。参加联欢的人都是一些手工业工人、农民、小商贩、小市民、小业主。在联欢会上，演出打土豪、斗地主等内容的文艺节目。

是年，县城第一家工厂——民生工厂成立，有工人20人，分纺织、编织、针织三个车间。民生工厂在日纱、洋货的挤压下，不到两年就关闭了。

民国三十五年（1946）

是年，贵州省总工会核检，剑河县总工会不足法定人数，训令剑河县政府，撤消“剑河县总工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

是年，全县各业同业工会联合制定木、泥、石雇工工资统一标准。

是年，缝纫业、屠宰业、旅行业同业工会成立。

民国三十七年（1948）

9月1日，剑河县南嘉乡木业同业工会制定《工会章程》草案七章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年

11月19日至21日，在剑河县城关，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11人，其中工人代表7人。县长刘凤亭作了《全国全省解放形势报告》，宣布“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剿匪政策，成立了“剑河县剿匪委员会”。

1951年

2月22日，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486人，其中工人代表5人。县长刘凤亭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普遍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坚决肃清土匪特务，努力生产，防备灾荒，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决议。

6月3日至6日，召开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622人，其中工人代表34人。县长刘凤亭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开展抗美援朝，肃清土匪特务，加强生产备荒》的决议。

8月20日至22日，召开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71人，其中工人代表11人。会议通过了《彻底肃清匪徒，开展生产节约，为抗美援朝捐献武器》的决议。

10月16日至19日，召开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57人，其中工人代表7人。会议总结了清匪、镇反、抗美援朝工作，通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完成秋征》的决议。

1952年

6月19日至21日，第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0人，其中工人代表11人。会议讨论成立了“剑河县各族各界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20人。

1953年

4月4日至6日，召开第七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42人，其中工人代表3人。副县长朱肖亭作了《剑河县土改的农村形势报告》。大会通过“贯彻农业十项政策”，“做好民主建政，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地主劳动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等决议。

7月8日至10日，召开第八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30人，其中工人代表2人。县委书记张绪卿作《关于做好普选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私营商业要合法经营；搞好普选和田间管理工作”等决议。

1954年

是年，评选出席省第三届农、林、水劳模。木材收购站职工杨政德、颜天祚2人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1955年

1月，剑河县农具厂建立，职工26人，是剑河县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

7月23日，全县干部、职工、非农业人口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956年

7月13日，县机关工会筹备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成立。

8月8日，县委批准成立商业、粮食及农产品收购局、医务工会筹备委员会。

10月10日，成立供销合作社、教委、财政、金融、电业等5个工会筹备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